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质监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 施工告知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局特监处，市特检院：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施工告知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工作责任，市局制订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施工告知工作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17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施工告知工作 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施工告知程序，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工作责任，更好更便服务企业。根据《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和《市质监局关于调整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告知受理工作的通知》（甬质特发〔2014〕16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受理范围

市质监局特监处负责办理全市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工地起重机械（不含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建设工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甬中央企业（含中央企业控股的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改造、修理的告知受理及全市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受理工作。

二、使用登记

（一）受理方式

市质监局委托市特检院在江南路1588号A座设置受理窗口，承担使用登记受理基础性工作。受理窗口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颁发使用登记证。

（二）审核内容

对不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须提供材料进行形式上审核，重点审核设备是否检验合格，作业人员是否有效持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等。

(三) 工作流程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到使用登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能够当场受理的，当场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受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特监处工作人员在接到窗口受理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及时告知受理窗口相关工作人员。

三、施工告知

(一) 受理方式

全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开工告知原则上实行网上申报（网址：www.nbtzsb.com），程序包括网上申请账号、网上提交告知书、审核等环节。对于施工单位前来本局书面告知的一般也应受理。对第一次前来我局办理施工告知，且尚未开通网上账号的施工单位，特监处工作人员应主动帮助施工单位开通网上告知账号，当场审核开通网上告知账号所需提供的资料，对于符合要求的，告知网上告知账号和密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须补齐的资料。

(二) 审核内容

依据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书”内容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许可范围。

（三）工作流程

特监处对网上施工告知受理工作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A 角应当及时查看特种设备信息平台上施工告知信息，如 A 角不能及时予以受理的，由 B 角受理。对施工单位前来我局进行现场书面告知的，如 A 角不在岗，由处内其他人员受理。

（四）职责分工

市局特监处：负责特种设备的施工告知受理工作，对监检部门发现并上报的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市特检院：负责受理施工监检报检工作，对设备报检资料与施工告知书内容一致性进行初步审查。负责施工监检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监检报告，对监检工作中发现的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书面报告监察机构。

（五）工作要求

1、特监处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受理过程中不得要求施工企业提供告知书内容以外的其他信息。对告知书内容失实、错误或关键项目填写不完整的，应将告知书回退给施工单位，并通知施工单位对告知书内容进行修改。

2、市特检院业务部门在受理报检业务时，对告知书上的内容进行核对，如发现基础性错误，应告知施工企业当场修改。

3、市特检院检验部门负责人根据网上审核通过的施工

告知信息，结合施工单位报检情况，及时指定监检人员。监检人员应当及时联系施工企业，明确告知监检程序和工作要求等，在施工项目结束后，及时出具监督检验报告。监检工作过程中监检人员应当按照监检规则的内容对施工设备及施工单位资质的合法性和现场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核。

4、特检院在监检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超资质施工、实施施工的特种设备为非法生产、未经制造监督检验合格、先安装后施工告知、设备已经实施安装无法进行过程监督检验、设备未经检验合格已交付使用、现场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中止监检工作，同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施工告知受理的监察机构报告。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市特检院。符合监检要求后，方能恢复监检程序。